



研究成果

徐志群：适应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调整



来源方式：原创

发

适应WTO《补贴

摘要：入世十年来，我国政府在适应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调整和完
是国内的补贴措施依然是贸易摩擦的导火索。针对美欧等主要发达成员对我国施行反补
补贴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设置补贴措施出台之前的审查机制，并利用现有机制对出

关键词：SCM协议 中国补贴政策与法律 清理完善 有效监督 前置审查机制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以带有强制性的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WTO规则的特
除或者限制成员政府对跨国贸易的干预。WTO框架下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济、社会生活，形成长期和深远的影响。自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美、欧
议》(以下简称“SCM协议”)，启动反补贴调查，挑战我国的产业政策和有关制度就强有

SCM协议所指的补贴是成员国政府或公共机构向某一企业或某一产业提供的财政资金
增加某种产品出口，减少某种产品进口，或者因此对其他成员利益造成损害的政府性行
国际贸易手段。补贴分为禁止性补贴、可诉性补贴和不可诉性补贴三种。

所谓禁止性补贴，就是法律或事实上视出口实绩为条件或视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
和进口替代补贴。如果经调查证实禁止性补贴存在，那么无论其是否对其他成员方造成
受到有关成员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实施反补贴措施或征收反补贴税。可诉性补贴，是指
用该补贴的成员方在实施过程中对其他成员方的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如：取代或阻
的出口，实施补贴后的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增加等，则受损的成员方可以向使用此
贴，是指任何成员方在实施这类补贴的过程中可不受其他成员方的反对或申诉以及因此
可诉补贴有两类：一类是具有普遍性的补贴，另一类是政府对科研、落后地区以及环境

被SCM协议禁止或限制的补贴都是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财政资助，专向性地补贴企
说，反补贴调查对象是一国的政府或公共机构，反补贴调查范围是一国的实体产业可行

贴调查，实际上是针对我国政府制定法律规范和有关政策，宏观调控经济这一抽象行政行为征收反补贴税，就会迫使我国政府调整有关的补贴政策，从而对全国的某一行业或者某一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定要处理好利用产业政策和税收金融杠杆调控国民经济与控制受SCM协议禁止的关系。

转载请注明来源，电子版权归作者及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